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事宜。

3、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

4、负责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5、组织对各级干部进行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6、组织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做好对他们的争取、团结、教育工作。

7、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8、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调民族关系，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9、分析研究民族乡、村经济社会情况，协助拟定民族乡村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民族乡村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管理有关少数民族专项资金；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10、依法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管理。

11、研究少数民族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赛事活动等事宜。

12、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

13、办理确定民族成份工作。

15、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5、抓好宗教团体的思想组织建设，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和推动各宗教团体兴办自养和社会福利事业。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人民群众的幸福之都建设服务。

15、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同国内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

17、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唐山境内外国人员宗教活动进行管理。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8、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19、负责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来信来访工作。

2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纳入预算管理的核算单位共1个，为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规格及性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及职责**

1.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行政事务、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信息、信访、接待、保卫、人事、党群、财务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2.民族处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参与拟定民族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和分析，提出特殊政策和措施；协助推进少数民族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管理有关专项资金；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研究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挖掘整理民族古籍，组织或承办重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和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负责民族成份的认定；办理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事宜。办公

3.宗教一处

承办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的工作。

4.宗教二处

承办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工作。

5.政策法规处

组织、指导、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实施；草拟地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清真食品市场管理工作；办理涉及保障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的相关事宜，处理民族关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负责民族宗教干部培训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及港澳台问题。组织对民族宗教理论政策、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对民族宗教干部的培训。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上年结转和结余28.53万元，本年收入564.17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年度部门决算中支出总体情况。2016年部门决算支出为59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66.8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4.81万元；

三、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2016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唐山民族宗教事务局，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2016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1个，为唐山民族宗教事务局，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1）本年收入564.1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4.17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及新增公务车补助。

（2）本年支出591.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99.59万元，主要增加原因⑴基本支出增加27.96万元，主要为工资普调，新增人员经费；⑵公用经费增加71.6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经费本年度支出有28.53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1万元，比上年减少27.43万元，因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分析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06.9万元，调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56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节减27.4万元，主要为在保障财政工作平稳有效运行下，我部门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基本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35.8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26万元，2015年决算支出13.47万元，2016年决算支出8.73较2015年决算减少8.94万元，同期比下降66.37%。减支主要原因为2016年完成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工作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支出8.27万元，同比减少4.53万元，同比下降35.39%。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无增减变动。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12.8万元，决算支出8.27万元较预算减少4.53万元。减少原因为公车改革，公车数量减少,2016年12月公车保有量2辆，比上年减少2辆。

（二）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0.46万元，同比减少0.212万元，同比下降31.55%。公务接待批次5次、人次77人。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无增减变动。

六、绩效预算信息

**1、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是以美丽乡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契机，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全面提升我市8个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水平。在此基础上，在全市再选树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班子建设较强、发展欲望强烈的民族村，按照特色村镇建设的理念和思路进行重点建设，做到有民族特色、有文化内涵、有发展前景，打造更多样板工程。二是继续发挥好市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责任要求加大对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帮扶力度，力促民族乡村面貌得到极大改善。三是帮助清东陵保护区管委会以全省打造环京津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示范带为契机，充分利用辖区内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占60%以上的优势，积极争取方方面面的支持，采取政策倾斜、精准扶贫或对口帮扶等措施，提高帮扶效果。

**2、狠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一是以开展好民族团结宣传为基础，以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培树为手段，以为少数民族办实事、解难事为根本，增强全市各民族群众珍惜民族团结，共同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因民族关系的不和谐而受到影响。二是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继续指导好各中小学秋季开学季上好“民族团结第一课”，举办第四届《多彩的家园》民族歌舞音乐会。三是精心安排全市第二十一个“民族团结月”活动，丰富活动形式，拓展活动内容，加强法治宣传，坚持以服务为根本，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为少数民族办实事的积极性，力促各族群众坚定“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四个认同”。

**3、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一是立足搞好服务、依法管理、健全机制，进一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在全市重点社区完善流动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窗口服务内容，细化具体帮助措施，提供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子女入学、医疗卫生、证照办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同时，拓展社区数量，增大覆盖面。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少数民族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服从当地及有关部门管理，加强和流出地的联系，指导各地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群众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排查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加强清真食品市场的监督管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民贸民品企业在我市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期间，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宽松、安全的清真饮食环境。

**4、落实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一是坚持依法管理抓制度，落实市人大2015年对我市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监督检查情况的具体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规定，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二是坚持依法管理抓经常，将宗教人员、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纳入全市依法管理的范围。特别是抓住人员备案、财务监管、活动报批等关键环节，使唐山的宗教事务都能合法有序开展，实现常态管理。特别是重点关注和保障2016年我市各项重大活动期间外国和外地来唐人员正常宗教活动的安全有序。三是坚持依法管理抓学习，指导市级宗教团体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法律法规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丰富和完善“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内涵，提高宗教界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自觉性。

**5、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是坚持在宗教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放松，从2016年起，用三年时间开展“坚持中国化、共筑中国梦”活动，促使唐山宗教界在实现中国化方面能够先行一步，更深一层。二是坚持以人员教育培养为关键不动摇，通过多学习、多培训、多交流方式，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爱国爱教的政治素质、讲经弘法的业务素质及灵活全面的管理素质，提升他们在宗教界的影响力。三是坚持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考核评议标准不降低。进一步完善考核评议标准，适时调整宗教界守法守规、爱国做贡献的权重，通过加强考核评议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组织观念、团体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四是坚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不缺位。巩固、发展我市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好势头，注重政策落实，完善激励机制，强化资源整合，提高他们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6、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一是建立完善联席工作机制，定期分析和研究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情况，防患于未然。二是加强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多方面收集信息情报、多方面做好思想工作、多方面做好应急准备，保证矛盾隐患及时化解和处置，不留后患。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对借教敛财、非法传教、私设聚会点等超出《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非法活动发现一起、打击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四是发挥爱国爱教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在化解涉及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矛盾纠纷中的特有优势，与我们共同做好维稳工作。五是抓好关键节点和重要节日期间的维稳工作。

**7、强化机关自身建设工作。**一是切实教育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二是巩固和深化“三严三实”教育实践和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成果，积极开展“爱唐山、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机关标准化建设，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努力在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民族事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2、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协助拟定民族地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6年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00万元与省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统筹使用，共完成9个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和特色寨建设，受益各族群众2714户，9347人。

1.丰润区沙流河镇皇亲庄满族村市拨资金10万元，投资34.5万元，完成1260米的主街两侧排水管线铺设工程，受益380户，1036人。

2.丰润区丰登坞镇小坡庄满族村市拨资金10万元，民族文化广场绿化工程、村民中心东侧民族文化墙建设，受益418户，1394人。

3.迁西县汉儿庄乡太阳峪满族村市拨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100万元。完成了新建8000平米满族风情综合广场土建工程、扩建码头、拓宽进村道路、装修3A级公厕。受益86户242人。

4.迁西县兴城镇北海满族村市拨资金10万元，自筹60万元。完成发展规划、街道硬化5500米，满族风情文化墙建设等项目。受益70户253人。

5. 清东陵保护区东陵满族乡裕大村市拨资金10万元，完成了北连裕小村，南连新太村250米水泥路工程。受益403户1448人。

6. 清东陵保护区东陵满族乡裕小村市拨资金10万元，完成了裕小村自来水工程改造。受益132户528人。

7. 清东陵保护区汤泉满族乡果庄子村市拨资金10万元，主街两侧美化硬化，设置满族特色八旗标志旗杆，安装新型太阳能路灯32盏，受益260户769人。

8. 清东陵保护区马兰峪镇官房满族村市拨资金10万元，完成瑞山古石桥修建工程和架电、村容村貌治理。受益84户358人。

9. 清东陵保护区东陵满族乡新立村市拨资金20万元，修建连接河北至河南村1.5公里（6000平方米）的乡村公路，受益881户3319人。

综上所述，唐山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较好地完成了2016年度既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和评价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中，唐山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2016年度评价得分100分，其中管理绩效27分、结果绩效6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一）管理绩效30分，评价得分27分。**

**1.“目标设定”指标6分。**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详细具体，科学可行。经评价，该项目得分6分。从3个二级指标看，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得分率均达到100%。

**2.“组织管理”**指标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75%，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一般。从4个二级指标看，项目组织、项目验收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验收指标得分率为50%。

扣分因素：部分项目年验收不够规范。

**3.“实际支出”**指标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良好。从2个二级指标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指标得分率为100%，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得分率为83.3%。

扣分因素：截至重点评价之日，个别县区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

**4.“财务管理”**指标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83.33%，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一般。从2个二级指标看，资金管理指标指标得分率100%，会计核算得分率66.67%。

扣分因素：个别项目会计合算不够规范。

**（二）结果绩效70分，评价得分68分**

**1.“产出指标”**50分，评价得分48分，得分率为96%，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从5个二级指标看，完成年度任务、项目规划合理、施工规范、质量合格、效果明显达到了预期要求，发挥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效益，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扣分因素：个别村项目质量存在验收不规范问题。

**2.“满意度指标”**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说明已经实施项目社会满意度比较理想，取得了少数民族群众的一致认可。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目标管理。**落实绩效预算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努力使目标做到全面、合理、可评价。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预算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单位实际需求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绩效。

**（三）进一步提升项目结果绩效。**从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出发，从提升工作实绩出发，切实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力求达到或超过预期绩效。

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79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

| 213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所属项目**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政府采购金额**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总计** | **资金来源**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 **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
|
|
|  合计 |  |  |  |  |  |  |  |  |  | 6.792 | 6.792 |  |  |  |
|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12302 | 摄像机 | 设备购置 |  | 摄像机 |  | 部 | 6000 | 2 | 1.2 | 1.2 |  |  |  |
|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12304 | 传真机 | 专项公用 |  | 传真机 |  | 部 | 3420 | 1 | 0.342 | 0.342 |  |  |  |
| 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80503 | 培训费 | 专项公用 |  | 培训费 |  |  | 5.25 | 1 | 5.25 | 5.25 |  |  |  |

八、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5.64万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2.64万元，减少固定资产54.52万元本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3.76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3.76 |
| 1、房屋（平方米） | 414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14 | 0 |
| 2、车辆（台、辆） | 2 | 44.1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9.63 |

说明：1、办公用房为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九、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